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分開臺灣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報章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交大路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董事會報告
22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23	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64	三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何恩培先生·行政總監
朱至誠先生
趙嗣舜先生
上官步燕先生
陳思根先生
王慧波先生
何戰濤先生
陳承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生先生
王天也先生

公司秘書

黃荻女士·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黃荻女士·AHKSA

審核委員會

宋京生先生
王天也先生

授權代表

朱至誠先生
何恩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6號
中電信息大廈601室
(郵政編碼100086)

法規主任

朱至誠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36C Bermuda House
P.O. Box 513G.T.
Dr. Roy '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北京市商業銀行
中信實業銀行
福建興業銀行

股份代號

8148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屬下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交大銘泰」）之首份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三年對交大銘泰的業務發展饒富意義。首先，集團管理層洞悉信息本地化業務在中國市場擁有龐大商機，故在原有業務的基礎上，進行策略性轉型，集團透過構建互聯網平台－「東方翻譯工廠」，成功開拓以客戶為中心的信息本地化業務。憑藉在翻譯軟件方面所累積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優勢，以及在中國市場建立多年的「東方」品牌效應，集團相信此項新業務可擴大集團的收入來源。

「東方翻譯工廠」正式營運後，不但獲得企業、專業翻譯機構及個人用戶的極大支持，更迅速成為信息本地化市場的首選品牌，印證了集團管理層的高瞻遠矚，亦標誌著交大銘泰向信息本地化業務邁進的一項重大突破。

此外，憑藉信息本地化業務獨特的營運模式，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首次晉身「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項目」，此項榮譽亦彰顯了交大銘泰卓越的研發能力，更給予集團極大的鼓勵及肯定，使集團能以更堅定的意志，實踐以客戶為尊的服務理念，從而令信息本地化業務的發展上取得更大成就。

本年度，交大銘泰另一重要里程碑乃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此舉對集團的長遠發展有著深遠的意義，亦賦予集團邁進國際舞台的良機。更重要的是，集團能透過香港這個國際化的資本市場成功籌集資金，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的財政基礎。

展望未來，集團對於中國的信息本地化市場前景充滿信心。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與國際間的商業交流頻繁，為中國的信息本地化市場營造了巨大商機。憑藉交大銘泰過往數年所累積的研究成果及業務經驗，加上「東方」品牌所豎立的專業務實的企業形象，我們很有信心能抓緊機遇，矢志成為中國信息本地化業務的領軍企業，同時放眼海外市場。

主席報告書

總結

集團在過去一年的成果有目共睹，我很高興的看到集團能逐步實踐其策略性的轉型目標，使集團在運營上變得更加專業，更加成熟及更切合客戶所需。集團管理層認為二零零四年對於集團來說，將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我們很有信心集團能在新的業務轉型上充分發揮集團的優勢，建立更加穩固的業務基礎，並期待在新的財政年度，集團在業務上再作新的突破，為投資者及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最後，本人謹此向集團的客戶、全體員工、股東及投資者對集團過去一年的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

史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有見信息本地化市場擁有龐大的潛力以及集團在信息本地化業務所具備的優勢，年內，集團積極落實了策略性轉型，逐步實現由單一的軟件產品銷售，向以客為中心的信息本地化業務邁進。集團在業務轉型期內，適逢非典型肺炎在中國及大中華地區肆虐，加上信息本地化業務尚屬發展階段，故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略為下降13%至約35,500,000港元。儘管如此，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經營溢利仍然達到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8,600,000港元錄得增長，但由於融資成本增加，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二年約8,800,000港元，輕微下調至二零零三年約8,100,000港元。受惠於集團之業務轉型，集團在期內之毛利率成功由63%上升至66%，這主要是由毛利較高的信息本地化業務所帶動。這亦引證了集團在策略部署上的成功。

分部業績

隨着集團落實了策略性轉型，向信息本地化業務發展，集團在翻譯服務的銷售較二零零二年增長18倍至約4,600,000港元。

在業務轉型期間，適逢非典型肺炎爆發，令通用軟件及軟件授權使用費的銷售表現，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30,6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分別下降28%及17%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00,000港元及至約5,9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持續錄得改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7,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達8,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00,000港元），年息率為5.84%（二零零二年：5.84%），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悉數付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值約達74,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47,800,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2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資產值除以總負債，為28%（二零零二年：3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廈門實達巨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章程細則，以成立新附屬公司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福建多語翻譯服務」），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翻譯、諮詢服務及相關業務、開發電腦軟件及設計網站。本集團將持有福建多語翻譯服務75%股本權益，並須按比例向該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750,000元。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公佈。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業務回顧

通用軟件業務方面，交大銘泰在期內重新調配資源，集中發展並提升翻譯軟件產品之功能及質素，包括輔助翻譯軟件—雅信CAT及雅信CATS，即時自動翻譯軟件—東方快車及詞典類翻譯軟件—東方大典等，務求為信息本地化業務提供強勁後盾，令翻譯軟件更能切合客戶所需。其他軟件產品如訊息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及娛樂軟件之表現則屬平穩。通用軟件的營業額於回顧期內，約達22,1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62%。為減少在銷售及推廣此類軟件的開支，集團已逐步將銷售策略以代理商包銷形式進行。另外，在軟件授權使用費業務方面，由於市場硬件產品競爭激烈，廠商已盡量減低成本及隨機軟件，故此，集團亦相應減少在此項業務的投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中國經濟急速發展，成為全球投資者的焦點所在，國際著名企業紛紛進駐中國，無疑對翻譯服務的需求急速攀升。另外，中國國內原有的支柱產業，如汽車、能源、資訊科技及傳媒等的發展迅速，繼續帶動中國對優質翻譯服務的渴求。因此，集團為配合市場的強勁需求而建立的信息本地化業務及其業務平台－「東方翻譯工廠」，正為集團開闢了重要的收入來源。集團亦將加強此項業務的發展，使其成為業務增長動力。

回顧期內，「東方翻譯工廠」全面投入營運，令信息本地化業務發展理想，營業額達約4,600,000港元。東方翻譯工廠的客戶約達140個，其中企業客戶的業務領域更涵括了電力、汽車、資訊科技及建築等行業，如長春一汽、聯想及中國人民銀行等。其他客戶尚包括專業的翻譯機構，如中央編譯局、中國翻譯行業協會及東方旭日翻譯集團等。

「東方翻譯工廠」的成功，有賴其超卓的科研及獨特的功能。「東方翻譯工廠」擁有「全球化整體解決方案」(GMS)與「雅信CATS」多語翻譯項目管理系統等專有技術。集團更於回顧期內實現了「分布式翻譯」管理技術，使得多個地點的翻譯能夠利用分布式翻譯管理技術進行協同工作，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翻譯效率和品質。「東方翻譯工廠」可提供不受區域限制、多語種以及互動的翻譯服務予用戶，其翻譯語料庫橫跨74個專業行業，擁有約700萬詞條，目前每日翻譯量高達120萬字，而「東方翻譯工廠」亦擁有龐大的翻譯員數目，包括超過1,800名經嚴格甄選的翻譯人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僱員資料

僱員數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部門員工人數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5	15
研發	59	59
銷售及市場推廣	63	92
行政及財務	13	14
總計	<u>150</u>	<u>180</u>

僱員薪酬及政策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過往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香港及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福利供款包括中國之社會保險及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僱員薪金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4,2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度較少僱員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所以二零零三年之僱員薪金比二零零二年度增加。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收取酬金為620,457港元（二零零二年：293,627港元）。

展望

集團對於未來國內的信息本地化市場充滿信心。中國正式加入世貿、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等種種有利因素，進一步加速了國內外的信息交流，為國內的信息本地化市場營造了潛力龐大的經營環境。再者，根據Allied Business Intelligence（「ABI」）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報告顯示，亞洲的翻譯市場規模於二零零一年已達110億元人民幣，預期二零零五年將達200億元人民幣，而中國市場將佔其中的30%。另外，中國的翻譯行業仍屬起步階段，而信息本地化行業服務更未形成規模，此亦為集團締造了龐大的發展商機。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交大銘泰一直致力成為中國最優秀的信息本地化專家，並銳意將「東方翻譯工廠」發展成為客戶首選品牌。因此，集團將透過不同渠道達到既定目標。首先，集團將不斷提升「東方翻譯工廠」運營平台各方面的功能，例如迅速加強及鞏固語料庫建設，並利用自動收集系統快速收集及積累新出現的語料。其二，集團將進一步擴大譯員規模及提升其翻譯素質及效率，繼而加強對譯員管理。第三，不斷提升翻譯軟件的質量，從而確保翻譯軟件技術在市場的領導地位。此外，集團也正積極物色有潛力的集團合組策略聯盟，在產品研發及服務質素上獲取協同效益。

為把握這市場商機及推動未來增長，集團將透過市場和品牌推廣活動，積極提升「東方翻譯工廠」的知名度。集團將進一步向辦公室軟件及辦公系統軟件廠商推廣「東方翻譯工廠」的獨特功能，成為這些軟件及系統的組成部份，藉以擴大用戶數目。另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交大銘泰（北京）軟件有限公司（「交大銘泰（北京）」），成立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交大銘泰持有福建多語翻譯服務75%股權。集團相信福建多語翻譯服務的成立，能夠擴大翻譯軟件及服務在中國的市場。

作為一個國際化的信息本地化服務商，集團將利用其在國內累積的寶貴經驗及市場優勢，積極進軍海外市場。集團將以香港及北美市場為起點，針對性地發揮集團在翻譯服務上的優勢。例如在香港市場方面，集團銳意拓展財經年報市場，利用其翻譯資料重覆性高的特點，充分發揮「東方翻譯工廠」的優勢。

再者，集團將致力改善網絡營銷策略，我們有信心集團於三年內將可成功把在線銷售及服務的比例提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38歲，本集團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於過往十五年間，史先生積極參與公司投資及管理工作，所涉足之行業計有製造業、物業發展與投資、運輸、貿易及IT等。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時亦為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實達科技」）主席。

何恩培先生，3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何先生是何戰濤先生的胞兄。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頒固體電子及零件專業碩士學位。何先生一直從事資訊科技工作，並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五年經驗。何先生曾任珠海南科電子有限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一年，負責監督測試、研發及生產部門。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曾任北京鴻達電子新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其後獲提名為99中國十大IT風雲人物。彼之姓名及經驗已記入「中國2001年百名優秀企業家創業史名錄」。彼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於本集團任職。

朱至誠先生，36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電腦業積累多年經驗。彼亦為實達科技執行董事。

趙嗣舜先生，38歲，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文憑，於項目投資、企業策劃與管理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實達科技董事。

上官步燕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初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上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電腦業積逾十年經驗，曾任實達科技高級管理職務。加入實達科技前，上官先生曾任福建實達系統集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陳思根先生，3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項目投資與管理、企業策劃及項目融資方面具有相當經驗，現時為上海交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王慧波先生，30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彼於企業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思源」）及上海交大軟件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何戰濤先生，3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產品開發。何先生是何恩培先生的胞弟。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腦科學及工程學。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曾任北京鴻達電子新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彼於軟件開發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於本集團任職。

陳承平先生，32歲，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頒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底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電腦業累積五年經驗，並於企業與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三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畢業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獲頒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高級會員。王先生曾於中國銀行北京分行任職逾十年，並曾擔任悉尼分行副總經理，於中國及澳洲銀行業及投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本集團委任。

宋京生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金融。宋先生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業具備豐富經驗，現時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本集團委任。

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牛杰先生，29歲，本集團策略發展部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海外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牛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主修電腦應用學，於資訊科技界積逾五年經驗，曾任北京應用科學院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北京鴻達電子新技術研究所市場推廣部經理。牛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閻栗麗女士，31歲，本集團翻譯業務部總經理。閻女士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頒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曾擔任北京鴻達電子新技術研究所發展規劃部經理。閻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於本集團任職。

王勇先生，32歲，本集團軟件工程師，負責本集團其中一核心產品系列翻譯或資訊本地化軟件系列之開發工作。王先生畢業於山西省交通學校，主修工程質量檢測。彼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於本集團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層 (續)

包偉先生，34歲，本集團軟件工程師，負責本集團其中一核心產品系列娛樂產品系列之開發工作。包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電氣理論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韓兆強先生，34歲，本集團軟件工程師，負責本集團其中一核心產品系列電腦訊息安全軟件系列之開發工作。韓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為電腦應用專業碩士學位課程之研究生。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石鑫先生，28歲，負責本集團產品之質量保證以及本集團其中一核心產品系列互聯網應用產品系列之開發工作。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山東財政學院，獲頒市場學學士學位。

樸聖根先生，33歲，本集團市場推廣部總裁。樸先生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獲頒汽車與拖拉機專業學士學位，於資訊科技界累積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北京新浪互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一年，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安杰女士，34歲，本集團中國財務總監。安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會計學，具備中國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北京市銳意工貿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逾三年。

王文立女士，34歲，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王女士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會計學。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於中國最大保險公司之一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市場推廣部工作超過五年，負責人力資源職務。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黃荻女士，32歲，為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黃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累逾八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首份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綜合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整頓集團架構且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屬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及財務報表呈報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2及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編製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開發及銷售通用軟件與訂製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分別源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資料載列如下：

	相對本集團 銷售總額	相對本集團 採購總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10%	
五大客戶合計	32%	
最大供應商		15%
五大供應商合計		4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按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24頁至6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綜合修訂本）》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2,776,684港元，但本公司應在緊隨擬派股息派付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方可分派該等儲備。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何思培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朱至誠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趙嗣舜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上官步燕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思根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慧波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何戰濤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承平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生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天也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之董事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根據該細則委任以填補本公司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將合資格於大會膺選連任。

因此，朱至誠先生、趙嗣舜先生及上官步燕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有關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終止而年期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下列企業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有關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福達」）	實益擁有人	64,355,828 (L)	32.18%
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達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355,828 (L)	32.18%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	實益擁有人	20,157,757 (L)	10.0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續)

附註：

1. 「L」指有關企業在股份的權益。
2. 股份權益透過福達持有，而福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實達科技實益擁有。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實達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0.05%權益，而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以及李光強先生則分別各自擁有該公司50%權益。
3. 股份權益透過思源持有。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上海交大產業集團的註冊股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企業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擁有96.735%及3.265%權益。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除上文A分段所披露之企業外，下列企業／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Dignet Investment Limited (「Dignet」)	實益擁有人	14,653,812 (L)	7.33%
Optipure Industries Limited (「Optipur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653,812 (L)	7.33%
高永良先生(「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653,812 (L)	7.33%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企業在股份的權益。
2. 股份權益透過Dignet持有。Digne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ptipure實益擁有。Optipure則由高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就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而收取費用，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其所列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據京華山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通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之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該權利之規定。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三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4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3。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變更

張瑞萍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的職務。黃荻女士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所載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生先生及王天也先生組成，王天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審核委員會尚未於回顧年內舉行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例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規定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實達科技訂立特許使用權協議。據此，實達科技同意就非獨家使用本集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集團授予特許使用權，每年特許使用費為24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初步年期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有關特許使用權之年期已續期一年，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屆滿。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由於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章程中所提及在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並無作出比較。

核數師報告書



致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核數師報告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24至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4	35,502,319	40,614,887
銷售成本		(11,910,108)	(15,113,833)
毛利		23,592,211	25,501,054
其他收入	5	2,246,769	3,085,397
銷售費用		(8,246,410)	(11,214,800)
研發成本	6	(2,545,448)	(2,694,059)
行政費用		(6,185,542)	(6,039,075)
經營溢利		8,861,580	8,638,51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7(i)	(208,037)	122,379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7	8,653,543	8,760,896
稅項	8(a)	(509,068)	—
股東應佔溢利		8,144,475	8,760,896
每股盈利	13		
基本		6.26仙	6.7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1,526,840	2,492,690
無形資產	16	3,513,577	4,007,672
		5,040,417	6,500,36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61,335	5,135,2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50,288,760	28,118,560
給予關聯人士貸款	28(b)	—	6,207,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17,162,442	1,841,803
		69,612,537	41,303,5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2,529,486	7,692,22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	8,490,566	8,490,566
稅項		188,075	—
		21,208,127	16,182,793
流動資產淨值		48,404,410	25,120,745
資產淨值		53,444,827	31,621,1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0,000	77,800
儲備	25	53,244,827	31,543,307
		53,444,827	31,621,107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史偉

行政總裁
何恩培

第30至63頁所載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u>8,029,992</u>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u>10,598,178</u>	3,966,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u>1,806</u>	—
		<u>10,599,984</u>	<u>3,966,9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u>5,653,292</u>	—
應付股東款項		—	<u>3,966,987</u>
		<u>5,653,292</u>	<u>3,966,987</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6,692</u>	—
資產淨值		<u>12,976,684</u>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0,000	—
儲備	25	<u>12,776,684</u>	—
		<u>12,976,684</u>	—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史偉

行政總裁
何恩培

第30至63頁所載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年初股東權益		<u>31,621,107</u>	<u>22,860,211</u>
年內淨溢利	25	<u>8,144,475</u>	<u>8,760,896</u>
股東權益變動：			
綜合賬目時對銷資本	24	(77,800)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4	200,000	—
已收股份溢價淨額	25	<u>13,557,045</u>	<u>—</u>
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 產生的股東權益 增加淨額		<u>13,679,245</u>	<u>—</u>
年終股東權益		<u>53,444,827</u>	<u>31,621,107</u>

第30至63頁所載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8,653,543	8,760,896
調整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1,850,318	1,337,524
折舊		715,688	838,79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2,611	7,063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08,037	(122,379)
呆壞賬撥備		—	408,583
存貨（撥回）／撥備		(436,086)	21,4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064,111	11,251,884
存貨減少／（增加）		3,410,049	(3,589,4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2,170,200)	(13,576,3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9,698,532	5,185,12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2,002,492	(728,814)
已繳中國所得稅		(320,993)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681,499	(728,814)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386,521)	(939,66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64,072	—
開發項目支出		(1,356,223)	(3,334,137)
給予關聯人士的新增貸款		(21,837,736)	(1,875,802)
關聯人士償還貸款		28,045,613	1,328,302
已收利息		340,960	10,74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5,370,165	(4,810,5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	(943,39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8,490,566
新增關聯人士貸款所得款項		4,946,162	—
償還關聯人士貸款		(916,038)	(975,063)
已付利息		(548,997)	(281,22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787,848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268,975	6,290,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5,320,639	751,51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41,803	1,090,2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0	17,162,442	1,841,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162,442	1,841,803

第30至63頁所載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組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綜合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整頓集團架構且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屬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呈報基準

重組後,本公司及屬下各附屬公司(「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以合併會計法,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會計處理方法」編製,據此,本公司於兩個呈報年度均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並非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或自這些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兩者中的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的衡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這些公司將視為受控制附屬公司。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於嚴格限制下經營而嚴重影響其撥資予本集團的能力，否則這些投資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與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對銷未變現收益的方式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3(h)）列賬，除非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於嚴格限制下經營而嚴重影響其撥資予本公司的能力，否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附註3(g))及減值虧損(附註3(h))後列賬。
- (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所評估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已確認固定資產有關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e) 無形資產

- (i) 為認識和掌握新科技或技術而進行的研究活動的費用,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務費用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附註3(g))及減值虧損(附註3(h))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附註3(g))及減值虧損(附註3(h))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在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產生的其後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但如這些開支很可能令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超過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且開支數額可以可靠地計算並歸屬於某項資產則除外。假如符合上述條件,其後開支會計入無形資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g) 攤銷與折舊

(i)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和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
-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電腦及其他設備	4至5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3年
汽車	8年

(ii)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直線法，由投入商業運作日期起在損益表列支，攤銷期以五年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信息，以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對於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值時，會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如果資產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轉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以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續)

所售出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存貨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數額，均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k)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本集團因各項非貨幣福利而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和根據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無形資產和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 (iii) 如本集團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無償購股權，則在授予當日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東權益會按所收取款項相應增加。
- (iv)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所得稅 (續)

(iv)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入賬，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特許使用費

特許使用費是在向客戶簽發授權書，授權客戶複製協定數量的專利軟件時確認。

(iii) 訂製解決方案

當能可靠地估計訂製解決方案合約的結果時，便會按完成百分比法（即參考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百分比）確認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

倘若無法可靠地估計訂製解決方案合約的結果，便只可按已產生合約成本可予收回的程度來確認收入。

(iv) 提供翻譯服務

提供翻譯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

(p)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匯兌盈虧撥入損益表處理。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在出售香港境外附屬公司時，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q)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支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支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控制或支配，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r)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合併賬目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附息貸款、借款及行政與融資費用。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通用軟件及訂製解決方案。營業額來自訂製解決方案合約收入及售出貨品（已扣除退貨）的銷售價值，但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已在營業額確認的各類重要收入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通用軟件	22,110,418	30,585,582
特許使用費	5,935,737	7,189,358
訂製解決方案	2,817,376	2,591,917
翻譯服務	4,638,788	248,030
	<u>35,502,319</u>	<u>40,614,88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增值稅退稅。

根據北京市海淀區稅務機關發出的有關批文，本集團在該區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自行研發的軟件銷售可獲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數額為超過銷售自行研發軟件所得收入3%的已付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數額按月計算，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退稅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6. 研發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員工成本	1,554,103	2,583,277
翻譯中心開辦費用	—	934,089
軟件質量認證	73,491	593,679
租金	112,627	579,627
購入作開發用途的軟件	311,132	—
	<u>2,051,353</u>	<u>4,690,672</u>
減：資本化金額	(1,356,223)	(3,334,137)
	<u>695,130</u>	<u>1,356,535</u>
加：無形資產攤銷	1,850,318	1,337,524
	<u>2,545,448</u>	<u>2,694,05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i)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340,960)	(403,594)
匯兌虧損／(收益)	6,598	(9)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償還的 其他借款利息	532,417	274,328
其他借貸成本	9,982	6,896
	<u>208,037</u>	<u>(122,379)</u>
(ii)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津貼	6,218,117	3,753,717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3)	416,817	437,632
	<u>6,634,934</u>	<u>4,191,349</u>
年內平均僱員人數	<u>164人</u>	<u>185人</u>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額分別為620,457港元及293,627港元。

(iii)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存貨成本*	10,577,808	14,854,216
核數師酬金	450,000	23,585
折舊	715,688	838,795
無形資產攤銷	1,850,318	1,337,52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2,611	7,063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754,449	2,371,950
呆壞賬撥備	—	408,583

* 存貨成本包括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撥回存貨撥備436,086港元及計提撥備21,40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本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509,068	—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	—
	509,068	—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作為外資投資企業，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在首三個錄得溢利年度（即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須按7.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則按北京市海澱區高科技企業適用的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稅項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間附屬公司提撥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由於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沒有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提遞延稅項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三年 港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元	%
除稅前溢利	8,653,543		8,760,896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 稅率計算	649,016	7.5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644	0.4	—	—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70,592)	(2.0)	—	—
實際稅務開支	509,068	5.9	—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03,165	291,725
退休計劃供款	17,292	1,902
	620,457	293,627
董事人數	11人	4人

執行董事收取的個人酬金分別約為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142,222港元(二零零二年：92,464港元)·131,027港元(二零零二年：87,955港元)·88,104港元(二零零二年：56,604港元)·88,104港元(二零零二年：56,604港元)以及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分別達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及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董事酬金 (續)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附註10)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二年:二名)為董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另一名(二零零二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3,972	277,907
退休計劃供款	1,646	2,853
	<u>85,618</u>	<u>280,760</u>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u>1人</u>	<u>3人</u>

該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人</u>	<u>3人</u>

11.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780,361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虧損。

12.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溢利8,144,475港元(二零零二年:8,760,896港元)·以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普通股130,000,000股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4(iv))予以發行的普通股110,000,000股·並假設這些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內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的資料。

業務分部

(i) 通用軟件銷售

開發及銷售一系列自行開發的標準化軟件產品。

(ii) 特許使用費

授予客戶複製協定數目專利軟件的權利。

(iii) 訂製解決方案

開發及推行因應個別客戶的特定需要和要求而專門設計與開發的訂製解決方案。

(iv) 翻譯服務

提供翻譯及資訊本地化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用軟件 港元	特許使用費 港元	訂製解決方案 港元	翻譯服務 港元	分部間抵銷 港元	綜合數額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22,110,418</u>	<u>5,935,737</u>	<u>2,817,376</u>	<u>4,638,788</u>	<u>-</u>	<u>35,502,319</u>
分部經營成果	<u>3,794,947</u>	<u>5,592,187</u>	<u>2,581,526</u>	<u>3,106,250</u>	<u>-</u>	<u>15,074,910</u>
未分配經營收益 及費用						<u>(6,213,330)</u>
經營溢利						<u>8,861,580</u>
融資成本淨額						<u>(208,037)</u>
稅項						<u>(509,068)</u>
股東應佔溢利						<u>8,144,475</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u>2,566,006</u>	<u>-</u>	<u>-</u>	<u>-</u>		
大額非現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除外)	<u>-</u>	<u>-</u>	<u>-</u>	<u>-</u>		
分部資產	<u>18,100,053</u>	<u>7,241,177</u>	<u>1,265,744</u>	<u>3,105,294</u>	<u>-</u>	<u>29,712,268</u>
未分配資產						<u>44,940,686</u>
資產總值						<u>74,652,954</u>
分部負債	<u>1,583,261</u>	<u>65,543</u>	<u>31,110</u>	<u>51,222</u>	<u>-</u>	<u>1,731,136</u>
未分配負債						<u>19,476,991</u>
負債總額						<u>21,208,127</u>
本年度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u>311,132</u>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用軟件 港元	特許使用費 港元	訂製解決方案 港元	翻譯服務 港元	分部間抵銷 港元	綜合數額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30,585,582</u>	<u>7,189,358</u>	<u>2,591,917</u>	<u>248,030</u>	<u>-</u>	<u>40,614,887</u>
分部經營成果	<u>4,098,575</u>	<u>7,998,696</u>	<u>2,488,321</u>	<u>92,000</u>	<u>-</u>	<u>14,677,592</u>
未分配經營收益 及費用						<u>(6,039,075)</u>
經營溢利						<u>8,638,517</u>
融資收入淨額						<u>122,379</u>
稅項						<u>-</u>
股東應佔溢利						<u>8,760,896</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176,319	-	-	-		
大額非現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除外)	<u>429,985</u>	<u>-</u>	<u>-</u>	<u>-</u>		
分部資產	<u>26,087,883</u>	<u>60,292</u>	<u>-</u>	<u>-</u>	<u>-</u>	<u>26,148,175</u>
未分配資產						<u>21,655,725</u>
資產總值						<u>47,803,900</u>
分部負債	<u>2,175,224</u>	<u>79,232</u>	<u>-</u>	<u>-</u>	<u>-</u>	<u>2,254,456</u>
未分配負債						<u>13,928,337</u>
負債總額						<u>16,182,793</u>
本年度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電腦及 其他設備 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50,550	493,609	929,399	773,246	4,346,804
增置	353,502	—	—	33,019	386,521
出售	—	—	—	(806,265)	(806,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4,052</u>	<u>493,609</u>	<u>929,399</u>	<u>—</u>	<u>3,927,060</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17,558	360,619	232,497	143,440	1,854,114
本年度折舊	547,070	32,065	110,411	26,142	715,688
出售時撥回	—	—	—	(169,582)	(169,58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4,628</u>	<u>392,684</u>	<u>342,908</u>	<u>—</u>	<u>2,400,220</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9,424</u>	<u>100,925</u>	<u>586,491</u>	<u>—</u>	<u>1,526,840</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2,992</u>	<u>132,990</u>	<u>696,902</u>	<u>629,806</u>	<u>2,492,69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861,726
增置	1,356,22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7,949</u>

攤銷總額：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54,054
本年度攤銷	1,850,31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4,37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13,577</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7,672</u>

無形資產包括與本集團所控制並可區分的資產直接有關·而且可能帶來未來經濟效益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已推出市場	3,292,169	3,613,025
開發中	<u>221,408</u>	<u>394,647</u>
	<u>3,513,577</u>	<u>4,007,672</u>

用以提高或增加電腦軟件程式原定性能的開支均確認為資本改良項目·並計入有關軟件的原來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757,04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727,053)
	<u>8,029,992</u>

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這些附屬公司均為附註3(c)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 (「Bes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4,833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交大銘泰(北京) 軟件有限公司 (「交大銘泰 (北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100%	開發及銷售訂製 解決方案及 通用軟件

* 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擁有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包裝材料	—	1,543,000
通用軟件		
— 寄銷品	781,081	—
— 手頭存貨	1,380,254	3,592,298
	<u>2,161,335</u>	<u>5,135,298</u>
滯銷存貨撥備	—	436,086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	<u>—</u>	<u>—</u>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應收賬款	21,059,768	15,497,256	—	—
供應商按金	4,009,434	4,569,230	—	—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25,219,558	8,052,074	10,598,178	3,966,987
	<u>50,288,760</u>	<u>28,118,560</u>	<u>10,598,178</u>	<u>3,966,98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 (a) 除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1,009,757港元及899,584港元的租約按金及員工貸款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本期	4,723,083	4,229,093
一個月以上但四個月內	8,139,557	4,159,079
四個月以上但八個月內	4,562,106	2,754,405
八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007,075	3,885,386
一年以上	627,947	469,293
	21,059,768	15,497,256

各項賬款均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貨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經協商後，部分交易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可獲延長信貨期。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與一家獨立軟件供應商訂立遊戲軟件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該供應商預付按金1,462,26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0,000元)，用作採購軟件。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與該供應商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按金將於該協議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分期退還予本集團。有關按金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前全數退還予本集團，並按固定年息7.2%計息。
- (c) 根據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與一家獨立軟件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已向該供應商分別預付按金2,830,18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元)及2,547,17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份協議到期時，283,01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餘額2,547,17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0,000元)保留作為第二份協議的按金，並以獨立軟件供應商的51%股本權益作抵押。如果若干預定條件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達成，則有關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 (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意向書，以購買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Mighty Wish」)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Mighty Wish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及溢利釐定。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一筆為數1,905,6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20,000元)的款項予獨立第三方作為收購事項的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162,442	1,841,803	1,806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應付賬款	1,259,084	1,806,848	—	—
其他應付款	11,270,402	5,885,379	5,653,292	—
	12,529,486	7,692,227	5,653,292	—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418,300	797,62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3,019	125,104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722,010	601,050
一年後到期	85,755	283,066
	1,259,084	1,806,84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8,490,566</u>	<u>8,490,56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年息為5.84%（二零零二年：5.84%），並由一家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提供擔保。該筆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全數償還。

23. 退休福利

一間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19%的比例每年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機關向現有及已退休員工發放，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公司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認可強積金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本集團沒有為僱員設立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ii)及(iv)	4,00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100,000
Besto—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i)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77,800
已發行股本：					
於一月一日	(i)	10,001	77,800	10,000	77,800
股份發行	(ii)	—	—	1	—
合併賬目時註銷股本 向Besto當時的股東 發行股份	(iv)	(10,000)	(77,800)	—	—
發行股份以收購 附屬公司	(iii)及(iv)	9,999,999	100,000	—	—
	(iv)	10,000,000	100,000	—	—
		20,000,000	200,000	10,001	77,8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股本 (續)

附註:

- (i)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是指本公司和Besto的股本總和。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作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照Besto當時的股東各自所持Besto的權益，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通過的多項書面決議案：
 -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3,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 按面值及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Besto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收購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並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此外，上文附註(i)及(iii)所述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的普通股於Besto全部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時繳足。

因此，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總額13,757,045港元全數繳足。

 - 董事獲授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配售（附註29(a)）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1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是動用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股款，以按照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且沒有優先認購權。
- (vi)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多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及顧問（須符合決議案所列的資格規定）接納購股權，從而可認購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30%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ii)) 港元	資本盈餘 (附註(iii)) 港元	一般儲備 (附註(iii)) 港元	保留溢利 (附註(iv))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5,089,717	1,168,163	6,524,531	22,782,411
本年度溢利	—	—	—	8,760,896	8,760,896
轉入儲備	—	—	965,839	(965,839)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89,717	2,134,002	14,319,588	31,543,307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5,089,717	2,134,002	14,319,588	31,543,307
本年度溢利	—	—	—	8,144,475	8,144,475
發行股份以收購 附屬公司 (附註24(iv))	13,557,045	—	—	—	13,557,045
轉入儲備	—	—	793,117	(793,117)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7,045	15,089,717	2,927,119	21,670,946	53,244,827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i)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虧損	—	(780,361)	(780,361)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4(iv))	13,557,045	—	13,557,04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7,045	(780,361)	12,776,68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儲備 (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但本公司應在緊隨擬派股息派付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ii)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主要為Besto當時的股東放棄收取的貸款，該筆貸款已注入交大銘泰（北京）作為資本。

(iii) 一般儲備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交大銘泰（北京）成為外資企業。交大銘泰（北京）須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立一般儲備，並可酌情決定向該儲備轉撥資金。有關資金可用作購入固定資產或增加流動資產，亦可轉為實繳資本。自此儲備轉移資金須經交大銘泰（北京）的董事會批准。

(iv)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本公司儲備為12,776,684港元，但須受第(i)項所述限制規限。

26. 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應付一名股東合共6,847,257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1,273港元）的款項已轉為股東貸款（附註28(b)）。
- (b)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Besto按13,679,245港元的代價額外發行4,833股普通股。該筆代價部分來自8,891,397港元的股東貸款（附註28(b)）。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承擔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已訂約	1,226,415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一年內	10,000	1,368,813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2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已收利息	(i)	321,969	392,847
已付利息	(ii)	224,903	—
一名股東支付的費用	(iii)	2,910,574	161,296
一名股東的預付款	(iv)	103,969	3,546,98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重大交易 (續)

附註:

- (i) 已收利息指短期資金的利息支出，該筆資金由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以作為一家關聯公司的營運資金。這些融資安排的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固定年息7.2%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已悉數償還。
- (ii) 已付利息指由Besto當時的股東墊支的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有關的融資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按年息10%計算。計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其後已轉為Besto的額外股本(附註(b)(ii))。
- (iii) 該數額為一名股東代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經營費用(附註(b)(ii))。
- (iv) 預付款為一名股東代本公司支付的上市費用。該款項其後已轉為股東貸款(附註(b)(ii))。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與各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 (i) 給予關聯人士貸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 港元	給予 關聯人士 貸款 港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 港元	給予 關聯人士 貸款 港元
給予一名股東 貸款	-	-	-	6,207,877
應收利息	-	-	460,772	-
	<u>-</u>	<u>-</u>	<u>460,772</u>	<u>6,207,87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續)

(i) 給予關聯人士貸款包括: (續)

給予一名股東貸款及有關的應收利息

給予一名股東的貸款按年息7.2%計息,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ii)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包括: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2,910,574</u>	<u>4,861,273</u>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應付一名股東的6,847,257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1,273港元)已轉為股東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固定年息為10%。

二零零三年五月,Besto的股東向交大銘泰(北京)借出為數2,044,140港元(人民幣2,170,000元)的股東貸款,固定年息為1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Besto按合共13,679,245港元的代價額外發行4,833股普通股。上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數8,891,397港元的股東貸款已撥充資本,部分用作Besto額外股本。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其他應付款指代本集團支付的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結算日後事項

(a) 配售股份

當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進一步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43港元（「配售事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b) 資本化發行中的繳足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提呈的決議案（須受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獲得進賬所規限），本公司動用股份溢價賬中的1,100,000港元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權進行的資本化發行配發的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4(iv)）。

(c) 成立新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廈門實達巨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翻譯服務的新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將持有75%股本權益，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比例注資人民幣3,750,000元。

三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5,502,319	40,614,887	31,964,278
經營溢利	8,861,580	8,638,517	6,755,19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08,037)	122,379	(44,17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8,653,543	8,760,896	6,711,025
稅項	(509,068)	—	—
股東應佔溢利	8,144,475	8,760,896	6,711,02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040,417	6,500,362	4,409,940
流動資產	69,612,537	41,303,538	23,279,435
流動負債	(21,208,127)	(16,182,793)	(4,829,164)
資產淨值	53,444,827	31,621,107	22,860,211
股本	200,000	77,800	77,800
儲備	53,244,827	31,543,307	22,782,411
	53,444,827	31,621,107	22,860,211
每股盈利			
基本	6.26仙	6.74仙	5.1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